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2020

第5期（总第17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总第17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9月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工业政策

关于公布2019年度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名单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税收保障

关于印发义乌市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5）

农村“三资”管理

关于印发义乌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10）

规划目录

关于印发义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方案的通知……（12）

应急预案

关于印发义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的通知……（18）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关于公布义乌市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34）

战略合作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义乌市全面落实与省科协战略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7）

重点建设项目

关于下达2020年义乌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4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义乌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54）

关于印发义乌市图书分馆与悦读吧星级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57）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9年度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名单的通知

义政发〔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20〕16号）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度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一、用地3亩以上企业（91家）

1.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

2.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天派针织有限公司

5.义乌市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

6.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7.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9.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0.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1.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义乌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16.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荣利服饰有限公司

19.浙江帝宏家纺有限公司

20.义乌市超其特玩具工艺品有限公司

21.义乌市南吉针织有限公司

22.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23.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4.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25.义乌市派对服饰有限公司
26.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27.浙江平步服饰有限公司
28.浙江蓝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9.义乌市杭宏服饰有限公司
30.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
31.浙江美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32.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33.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
34.义乌市佰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5.浙江奥翔服饰有限公司
36.浙江年年红实业有限公司
37.浙江年年旺针织有限公司
38.浙江梦融袜业有限公司
39.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40.浙江森宇有限公司
41.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
42.浙江宾王扑克有限公司
43.浙江义乌宝隆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45.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46.浙江美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47.义乌市欧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48.义乌市华灵拉链有限公司
49.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浙江恒威拉链有限公司
51.浙江曼姿袜业有限公司
52.义乌市雅星织造有限公司
53.浙江芬雪琳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4.义乌市恒盛纺织有限公司

55.义乌市万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义乌市成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7.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58.浙江丽芙秀化妆品有限公司
59.义乌市蒙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60.浙江义乌市利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61.浙江希泽服饰有限公司
62.浙江义乌露炜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63.浙江天驰服饰有限公司
64.浙江梦森服饰有限公司
65.浙江金帆纺织有限公司
66.义乌市升华印刷有限公司
67.来诺金服饰（义乌）有限公司
68.义乌市丝之浪假发股份有限公司
69.义乌市笑蓉线带厂
70.浙江爱美莱纤体服饰有限公司
71.浙江威娜针织有限公司
72.浙江高普服饰有限公司
73.浙江雅芬婷内衣有限公司
74.义乌市大明玩具有限公司
75.义乌市嘉奇食品有限公司
76.浙江环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78.浙江天森服饰有限公司
79.义乌市安科化妆品有限公司
80.浙江棉田针织有限公司
81.浙江名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2.浙江宇舶服饰有限公司
83.义乌市大宇袜业有限公司
84.浙江维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85.浙江万千服饰有限公司
86.浙江莎雪服饰有限公司
87.义乌市方圆袜业有限公司

88.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

89.浙江盈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90.浙江义乌汇泰毯业有限公司

91.义乌市友泰皮塑有限公司

二、用地3亩以下及无地企业（9家）

1.义乌浩盛建设有限公司

2.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3.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浙江盼程针织有限公司

5.浙江自在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义乌市塞弗服装厂（普通合伙）

7.浙江威信纺织有限公司

8.义乌市瑞泽服饰有限公司

9.义乌市华尔泰箱包厂

三、建设期享受A类企业政策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企业（9家）

1.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2.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4.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5.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6.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7.丰卓仓储（义乌）有限公司

8.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

9.义乌市泰达纺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义乌市税（费）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义乌市税(费)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费)征收管理，保障税(费)收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保障，是指在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根据税(费)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税(费)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监管、支持和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费)保障工作坚持“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司法保障、信息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市税(费)保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的税(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负责税(费)保障日常工作。

税务部门主管全市税(费)保障工作。

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协助做好税(费)保障工作。

第二章 税(费)管理

第五条 相关部门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结合我市实际，优化和调整经济、

产业结构，积极培育税源，保障税(费)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税(费)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与我市经济情况相适应。税务部门应根据经济发展实际，科学预测税(费)目标，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费)收入增减变化因素，为财政部门编制地方预算提供依据。

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费)收入预算，应征求税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税务部门应当完善发票管理制度，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畅通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有效发挥发票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条 税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费)。

第九条 税务部门在税(费)执法过程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税(费)优先权的行使。

第三章 税(费)执法协助

第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征收税(费)，落实部门和人员协助税(费)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措施涉及税(费)管理的，应当征求税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配合税务部门进行税源管控，支持、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费)征收、税(费)检查、税(费)保全和强制措施，防止税(费)流失。

第十三条 税(费)执法协助实行目录管理，具体由市税(费)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市税(费)保障领导小组同意后，适时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十四条 市税(费)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税(费)管理工作要求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管理方式的变化，适时调整税(费)执法协助的部门、种类和具体内容。

第四章 涉税(费)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费)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税(费)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涉税(费)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涉税(费)数据交换和共享。

第十六条 涉税(费)数据共享实行目录管理，具体由市税(费)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市税(费)保障领导小组同意后，适时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十七条 市税(费)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税(费)管理工作要求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管理方式的变化，适时调整涉税(费)数据传递的部门、种类及具体内容和时间。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提供的涉税(费)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九条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换共享涉税(费)数据。有关部门因工作需

要要求共享税(费)数据的，税务部门应当按规定提供。

第二十条 税务部门要加强安全保密工作，保护涉税(费)数据安全，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或向本办法所明确范围以外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涉税(费)数据，也不得将涉税(费)数据用于与税(费)征收管理无关的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税(费)是指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各项税、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如遇部门、单位职能调整，由调整后部门、单位承接相关职能。

税(费)执法协助目录

（一）税务部门应做好与法院的沟通与协调，取得人民法院在以下方面的协助和支持：

1.法院在拍卖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前，函告税务部门相关拍卖信息，对被执行人所欠的税(费)款，法院协助在拍卖所得款项中依法予以扣缴。

2.纳税人被执行的资产在产权变更过程中，税务部门需到法院调阅相关涉税资料（实际拍卖价格、标的评估报告等）时，法院依税务部门的申请予以协助提供。

3.申请执行人通过法院取得的相关执行款属利息、租金、违约金等应税收入的，法院根据税务部门协助请求提供相关涉税信息给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征缴相关税(费)款。申请人不履行纳税义务的，法院依税务部门的申请强制扣缴。

（二）公安局应当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在查处逃税、骗税、抗税以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税收领域的涉嫌犯罪行为时，在税收征收管理和查办涉税案件时，需要查询纳税人及其他涉案人员身份证明、居住情况等信息，以及税务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遇到违法阻碍提请公安机关协助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出入境管理局应当根据税务部门的通知，对于有欠缴税(费)款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阻止出境。

在义取得居住许可的外籍人员在办理签证时，应当提供税务部门的完税信息，未提供者不予办理签证手续。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对申请办理缴费登记注销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参保人员的未到账或停保转保等信息；用人单位存在未按

规定为职工办理参保或未足额缴纳社保费等情况的，共同参与调查核实，切实保障职工的社保权益。

（四）财政局应当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予以支持，共同做好非税收入的日常征管工作。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对申请办理转移不动产权属的单位和个人不能提供完税信息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不征或免征税信息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税务部门依法查封有产权证件的不动产后，向权属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登记机关在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该不动产权属变更手续。

在税务部门对纳税人依法实施不动产权属情况查询时，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办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组兼并、改组改制和破产等涉及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时，应当要求有关企业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清算信息。未提交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情况通报同级税务部门。

（七）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受理纳税人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当核对纳税人提供的完税信息或不征税信息，对不能提供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八）金融工作办公室（信用中心）在采用税务欠税和“黑名单”等信息用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九）医疗保障局应当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对申请办理缴费登记注销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参保人员的未到账或停保转保等信息；用人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参保或未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等情况的，共同参与调查核实，切实保障职工的医保权益。

（十）数据管理中心负责搭建涉税数据共享平台，做好各单位数据归集。

（十一）海关在税务部门对纳税人进出口货物纳税情况进行查询时，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十二）人民银行（外汇支局）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时，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或注销时有清算收益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在办理服务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对外付汇时，应当要求境内机构或个人根据规定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对外支付完税信息或注销税务登记信息，并进行审核。

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在税务部门对涉税(费)人员依法实施账户开立情况查询、存款查询、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时，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十三）各镇（街道）应当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税(费)征缴保障工作。

涉税(费)数据共享目录

有关部门、单位通过涉税(费)数据交换平台，提供以下涉税(费)数据:

（一）教育局：教育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等信息。

（二）公安局：驾校学员考试报名人数信息；旅店业住宿人数信息；房屋(住房)租赁等信息。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费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信息。

（四）财政局：对企业和个人的财政补贴、返还、奖励等信息；农业综合开发与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施工、资金拨付等信息；有关项目审价审核等信息。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登记、变更、注销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转让、用途变更，收回信息；非法使用土地查处信息；农用地转用等信息；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许可证发放和外来建筑企业备案信息；建筑、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竣工备案信息；商品房预售证发放；房屋销售合同网上备案、首次购房等信息。

（七）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异常名录、状态等登记类信息。

（八）医疗保障局：医保费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信息。

（九）海关：义乌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信息共享。

1.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以及试点企业税务登记、海关登记相关信息。

2.试点企业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出口销售额申报，增值税、消费税申报缴纳以及纳税信用等级、涉税处罚等情况。

3.试点企业保税货物、非保税货物结关状态信息。

4.其他相关数据、资料、信息。

（十）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认定等信息。

（十一）供电有限公司：非居民用电量和用电登记、变更、注销等信息。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义乌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水平，强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理顺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服务和监管工作体系，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加强服务，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实现农村“三资”管理的规范化、民主化、制度化、信息化和科学化，助推村集体收入稳步发展，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贯穿“三资”管理改革全过程，坚决纠正“三资”管理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原则。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纪律制度，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推进“三资”统一平台、统一标准，数据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三）坚持规范保值增值原则。积极发挥“三资”管理作用，促进“开源节流”规范管理农村资产资源，不断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体制，实现农村资产的有序流动，

切实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和集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推行集体经济数字化管理。强化村级财务追踪和远程监管应用，以公开为原则，推行农村“三资”智慧监管系统。通过建立资产库、资源库、合同库等新模块，将村级资产、资源一并纳入电算化管理。配套系统推出线上审批、数据分析和阳光公开板块，同步APP、微信小程序、村内触摸屏等多媒体，实现资产资源可视化，财务收入+支出、结果+过程全公开，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水平。在苏溪镇、江东街道先行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后全市推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街）

（二）规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加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规范化管理，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实行“管办分离、规范交易、统一监管”，形成监管、操作相分离的组织架构。年交易标的金额在3万元及以上的农村集体产权统一委托义乌市公共资源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进行交易，严格执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规范，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年交易标的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农村集体产权全面推行公开招投标，鼓励纳入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特殊事项不实行公开招投标的，需经镇（街道）审批同意。（责任单位：▲各镇街、▲国资办、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

（三）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审计标准化。强化村级财务审计工作，制定农村三资审计指南，将原农村财务（清理）审计，延伸为农村“三资”审计，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审计监督制度。根据农村财务审计要求，由镇（街道）组织开展村级“三资”审计工作，原则上实行一年一审，结合村级事务专项审计、村干部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实现村级审计全覆盖、审计监督全方位。审计结果、整改情况由村监委主任签字并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并报送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备案。（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审计局）

（四）强化农经队伍建设。健全农经工作体系，完善管理机制体制，探索“三资专业化代理”模式，引进专业村级财务代理人员，配优配强农经队伍，优化农经队伍结构，提升农经队伍人员素质。有条件的镇（街道）探索试点取消村级会计、出纳，面向社会择优选聘村级报账员，稳定报账员队伍，以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选派“金融顾问”到村，由金融机构专业人员协助做好村级财务核算，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各镇街、▲农业农村局、组织部、编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要牵头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强化沟通配合，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各镇（街道）要切实承担“三资”监管的主体责任，细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程序和办法，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理和交易程序。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要从政策和法律层面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正确处理加强“三资”监管与维护村民民主权益和经济利益的关系。组

织力量加强有关“三资”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督促整改，把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与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建立行之有效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长效监管机制。

（三）注重工作创新。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服务工作的宣传，争取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理解支持。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调研，研究新情况，探索更具操作性的改革路径，解决新问题，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体制机制上加强探索创新。要及时总结改革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及时给予肯定，推广先进典型，不断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整体水平。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十四五”规划
编制目录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落实。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义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方案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9〕1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按照“必要性、关键性、前瞻性”选题原则，结合新形势新要求，通过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我市确定市级各部门和单位申报的规划立项共60项，其中总体规划1项、重点专项规划30项、一般专项规划18项及备案类专项规划11项。

一、严格执行《实施意见》相关规定

（一）执行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级各类规划编制均须纳入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审批计划管理，未列入目录清单或审批计划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

（二）加强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全面应用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各项功能，

包括前期研究、规划立项、规划编制、审批发布、规划实施监测等，实现规划工作过程数字化管理。

（三）把握各项规划编制要点。发展规划编制应注重战略统领作用，主要阐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动，突出“六个重大”、多规融合和可操作性，紧盯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专项规划着重解决市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促进市场提能升级、制定相关政策等重大问题，细化落实市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的重点任务。

（四）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确有修订调整必要的，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二、进度安排

（一）2020年9月底前，各项规划形成初稿或要点，并及时报送阶段性研究成果，相关内容将纳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二）2020年11月底前，各项规划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开展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

（三）2021年5月底前，按照审批程序完成规划审核发布。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局要统筹推进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规划编制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项规划牵头编制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专门的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组织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规划编制任务。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必要的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正常开展。

（二）突出规划工作的重点。各责任单位在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前，要先做好“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十四五”要突出规划的重点内容，明确提出规划期内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对策措施。同时，各专项规划要结合规划编制提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规划目录，实现以“规划带项目”。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围绕中心，密切协作，加强与省、金华市有关部门衔接汇报，积极反映我市“十四五”发展诉求。各专项规划要与“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规划牵头编制部门，认真反馈有关意见。

（四）规划审批和发布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发展规划由市政府组织编制，按程序报金华市发展改革委进行衔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重点专项规划完成后报市政府审批，由市政府发布；或由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冠以“经市政府同意”的名义联合发布。一般专项规划由发改局审批，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备案类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自行批准发布并报送发改局备案。

附件：义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

附件

义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

一、发展规划（共1项）

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义乌市“十四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研究

牵头单位：发改局

二、重点专项规划（共20项）

1. 义乌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发改局
2. 义乌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经信局
3. 义乌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发改局
4. 义乌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5. 义乌市市场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场发展委
6. 义乌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商务局
7. 义乌市进口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商务局
8. 义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场发展委
9. 义乌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场发展委
10. 义乌市会展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场发展委
11. 义乌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2. 义乌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金融办
13. 义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4. 新时代高质量推进美丽义乌建设规划（2020-2035）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5. 义乌市人口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公安局

16. 义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教育局

17. 义乌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18. 义乌市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科技局

19. 义乌市重大项目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发改局

20. 义乌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交通局

21. 义乌市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建设局

22. 义乌市新型智慧城市“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数管中心

23. 义乌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国资办

24. 义乌市“一带一路”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发改局

25. 义乌市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发改局

26. 义乌市商贸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

27. 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 义乌市丝路新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丝路新区管委会

29. 义乌市信息光电高新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

30. 义乌市双江湖新区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双江湖新区管委会

三、一般专项规划（共18项）

1. 义乌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建设局
2. 义乌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义乌市水安全保障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水务局
4. 义乌市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发改局
5. 义乌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6.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人力社保局
7. 义乌市财政“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财政局
8. 义乌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妇联
9. 义乌市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气象局
10. 义乌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
11. 义乌市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卫健局
12. 义乌市教育设施布局“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教育局
13. 义乌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0）
    牵头单位：行政执法局
14. 义乌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规划（2020—2035）
    牵头单位：发改局
15. 义乌市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6. 义乌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7. 义乌市古建筑保护利用“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8. 义乌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备案类专项规划（共11项）

1. 义乌文脉梳理及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 义乌丛书编纂评估和续编规划
牵头单位：党史办
3. 义乌市印染行业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经信局
4. 义乌市充电桩布局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发改局
5. 义乌市域加油站布点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商务局
6. 义乌市城市节水规划
牵头单位：建设局
7. 义乌市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牵头单位：建设局
8. 义乌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建设局
9. 义乌市城市道路行道树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建设局
10. 义乌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
牵头单位：建设局
11. 义乌市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含排水管网近期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建设局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义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目 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适用范围

（四）事件分级

（五）预案体系

（六）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二）工作机构

（三）专家组

三、预防与预警

（一）监测与监控

（二）预防工作

（三）预警发布

（四）预警措施
（五）预警变更和解除
四、信息报送
（一）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二）报告方式与内容
（三）信息报送渠道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二）响应分级
（三）响应程序
（四）响应措施
（五）扩大应急
（六）应急终止
六、后期处置
（一）总结评估
（二）善后处置
（三）事件调查处理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二）医疗卫生保障
（三）交通运输保障
（四）通信保障
（五）值守保障
（六）物资装备保障
（七）技术保障
（八）资金保障
八、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二）培训
（三）演练
（四）责任与奖惩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二）解释部门
（三）实施时间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强化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部门联动、运转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增强市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放射性物质泄漏等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四）事件分级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其他应认定为Ⅰ级的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其他应认定为Ⅱ级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其他应认定为Ⅲ级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五）预案体系

1.本预案衔接《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市政府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2.本预案为市政府应急预案体系的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与《义乌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其他部门应急预案相协调。

3.本预案作为上位预案，统领、协调市内各镇（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市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将保障本市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同时坚持环境优先，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能力，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尽可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明确各方职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3.先期处置，协同作战。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以政企结合，协同作战方式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4.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以及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5.强化监督，依法管理。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环境管理的关系，合理把握非常规措施的运用范围和实施力度，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专家组组成。

（一）领导机构

1.机构组成

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局、经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民政局、宣传部、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水务集团、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指挥部职责

研究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及时准确向上级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向公众和新闻媒体发布预警、救援进展、疏散、后期处置等有关信息；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3.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的甄别，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

（2）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全生产等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储存中发生泄漏造成的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事故的调查与处置，提供救援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

（3）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理和疏导工作；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对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确定人员伤亡情况；负责公路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调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污染源排查调查取证和突发环境事件犯罪嫌疑人员控制和抓捕工作。

（4）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消除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事故得到控制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洗消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5）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组织事故现场紧急客货运输。

（6）水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水源供给保障和协调工作，帮助、指导事发地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负责事件发生后水资源的调度，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

（7）卫健局：负责协调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提供中毒预防和救治的技术支持；开展环境污染有关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损害鉴定；负责临时安置点、避难场所的疫病防控指导和现场救护，指导定点医院贮备有关急救药物。

（8）经信局：在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指导企业实施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负责协调环境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9）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工地等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10）农业农村局：负责评估环境污染造成的农产品、农业、渔业方面损失，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

（11）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保障经费的筹措和监督使用。

（12）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的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开展受污染食品的检测、排查工作。

（1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采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指导协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14）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气象监测数据和气象预报信息，为及时预警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15）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人员发生生活困难符合纳入低保、低边的，给予纳入低保、低边救助，符合临时救助的给予临时救助。

（16）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7）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18）供电公司：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19）水务集团：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停水或供水保障工作。

（20）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安排食宿，稳定群众情绪；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工作机构

1.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环境应急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牵头组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和专业环境应急队伍，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知识普及工作；指导和协助各镇街、相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统一指挥环境应急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迅速控制事态，组织人员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安置工作；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饮用水源、河道等有关场所；组织救援现场的险情监测、监察；根据险情发展、应急反应方案实施效果做出初步评估，提出调整应急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反应行动的建议；调集和配置本区域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指挥清场和撤离现场工作；其他善后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人选由市指挥部指定。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6个工作小组组成。

（1）污染处置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可能受影响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并疏散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救援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员单位：气象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应急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援组（卫健局牵头，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5）新闻宣传组（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民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三）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分局组建环境应急专家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专家库中选取组成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理、污染控制、化学化工、环境生态、水利生态、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三、预防与预警

（一）监测与监控

1.义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预警；

2.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等风险源采集、整理、分析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3.市属有关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预防工作

1.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隐患管理和日常风险管理。

2.加强环境事件风险评价和信息库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价管理，加强事故防范、处置的宣传教育。建立技术咨询支持系统、化学品特性和污染应急救援数据信息库，为应急指挥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保障。

3.应急监察、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监察、监测队伍的软、硬件建设，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必需的人员、装备和车辆。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4.应急预案指导与管理。市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完善各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预警发布

1.预警分级

对可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对应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2.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警报器和宣传车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公众。

预警发布流程：市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

提出预警信息的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蓝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请金华市政府发布；橙色预警由金华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四）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及时收集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及泄漏情况、受污染确切地点、事发时间气象条件、事发地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事发企业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信息，进行分析初判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根据事态发展初判等级采取下一步应急措施。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防护措施。必要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并中止其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环境应急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五）预警变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预警解除，同时变更相关措施。

四、信息报送

（一）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市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于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在四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市政府、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在两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要求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5）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市委、市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类型、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的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三）信息报送渠道

突发环境事件初报紧急的即刻用电话汇报，然后通过网络、传真或书面形式补充书面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处理情况和善后情况，须随时续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力量进行抢险救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和污染的扩大，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迅速、准确报告市生态环境分局。

2.市指挥部接到信息并核实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组织救援力量进行人员营救、疏散撤离，并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上级部门。

3.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启动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指挥辖区各方面力量处置。对于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由市指挥部报请启动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分为一般（Ⅳ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和特别重大（Ⅰ级响应）。

市生态环境分局初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按规定报告上级部门，必要时请求援助。

市生态环境分局初判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按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处置工作，报请金华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视情况报请省政府派出工作组给予支持。

市生态环境分局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按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立即报告金华市政府，由金华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省指挥部到场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三）响应程序

1.Ⅳ级应急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研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按以下程序响应：

（1）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市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先期处置指令；

（3）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指令后立即组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及时掌握应急救援工作动态报告、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处置效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部署相关工作；

（4）现场应急指挥部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组成专家组，进行情况分析，并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集结待命，随时准备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2.Ⅰ、Ⅱ、Ⅲ级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研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按以下程序响应：

（1）立即向市指挥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金华市政府报告；

（2）市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先期处置指令；

（3）初判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市指挥部立即向金华市政府报告事态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由金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初判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由金华市应急指挥部报请省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级部门及时提出响应等级变更情况建议。

（四）响应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企事业单位视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立即采取关闭、截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处置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大气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隔离、导流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主要采用隔离、吸附、打捞、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场所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事发地周边环境污染负荷。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可能受影响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须保障医学救援通道畅通，救人第一；指导和协助开展在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中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针对涉及的污染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医学常识和措施建议；对受影响人员进行心理援助。

4.应急监测

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政府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向公众科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特性及防护常识。信息在未经核实或授权情况下不得发布。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污染物特性、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类似突发环境事件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6.维护社会稳定

应加强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2）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若发生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

（五）扩大应急

1.因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或已有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市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市指挥部可提请市政府请求各方力量及驻义部队支援。

3.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并有可能危及邻近县（市、区）环境，市指挥部可提请市政府请求金华市应急指挥部及邻近县（市、区）环境应急机构增援。

（六）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结束：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2.应急终止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市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现场调查后研判，向事发地单位和人员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经专家组研判后，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由金华市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研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六、后期处置

（一）总结评估

1.事后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金华市政府报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污染事故损害评估工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突发环境事件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市生态环境分局报请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2.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须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评估，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现场各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二）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按规定及时下发救助资金和物资；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合理使用。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各保险公司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三）事件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程度，对环境应急工作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特别重大级和重大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由市政府报请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较大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分局报请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对于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其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分局视情况组织。上级部门视情况可直接组织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也可委托下级部门开展调查处理；下级部门认为需要由上一级部门调查处理的，也可报请上一级部门决定。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市政府及与环境应急任务有关的部门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救援等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社会化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所需药品、物资等保障，明确定点救治医院，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交通安全通畅。

（四）通信保障

市政府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和信息传递顺畅。

（五）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装备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所需各项科技手段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衔接。

（六）物资装备保障

各镇（街道）负责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信息数据库；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并建立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机制。

（七）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加强支持突发环境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八）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突发事件急需费用，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突发环境事件急需费用列入市应急保障资金，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生态环境分局提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拨付。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八、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生态环境及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二）培训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三）演练

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演练，做好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和通信联络，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四）责任与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九、附　则

（一）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义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义政办发〔2016〕41号）同时废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义乌市第二届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义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义政办发〔2018〕12号）有关规定，经评审，评出义乌市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6项，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20项。现将获奖成果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继续弘扬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精神，进一步提高社科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为加快义乌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义乌市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义乌市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一等奖（4）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	形式
1	网络创业型平台领导特征与平台用户创业的关系研究	潘建林	著作
2	义乌江·水的记忆	朱庆平	著作
3	文化视角下的数学教学研究	王　芳	著作
4	0—9：一所乡村小学的 10 个成长密码	朱向阳	著作
二等奖（12）			
1	见证——义乌市场四十年	义乌丛书编纂委员会	著作
2	义乌试验区对标自贸区及其差异化发展策略	华国振	论文
3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机遇 加快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义乌路径”研究	周淮山	调研报告
4	制度变迁视角下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研究----基于义乌宅基地 “三权分置”改革实践	卢江海 钱泓澎	论文
5	义乌红糖制作技艺	吴优赛 朱福田	编著
6	婺剧脸谱故事	吴秋生	编著
7	“面向2035”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挑战、矛盾与战略图景构建	汪　燕	论文
8	义乌枣文化综合实践活动案例精编	季敬堂	著作
9	义乌智慧	牛建农 吴浩军 陈　红	著作
10	小学音乐课堂教学新样态	刘河仙	著作
11	抓住新时代进口发展机遇　激发进口贸易新活力	黄媛丽	调研报告
1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传播的机理与路径探析——基于对义乌市何斯路村“功德银行”的跟踪调研	徐应红	论文

三等奖（20）			
1	世界义乌	吴潮海 施章岳	编著
2	万里新丝路——“义新欧”发展历程纪实	王建明	著作
3	村改社区治理中的基层党建：功能定位与推进策略 ——基于义乌市江东街道的考察	郑加莉	调研报告
4	“一带一路”建设下义乌城市形象对外传播的策略 ——基于对义乌城市印象及媒介使用习惯的调查	尹　莹	论文
5	以城市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 ——基于义乌市鸡鸣山社区的探索经验	张少侠	论文
6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陈夏瑾	著作
7	跨文化交际案例简析	贾晓蕾	著作
8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务文化读本	王惠莲	社科读本
9	故事的力量——初中《道德与法治》 学科故事化教学探索	骆小成	著作
10	“辨识度”理念在高中音乐鉴赏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叶　艳	论文
11	如何利用地域文化资源办学育人	陈建新	论文
12	“一带一路”背景下购物旅游供给侧结构优化研究 ——以义乌为例	肖　来	论文
13	打开童书学英模	王　鸿	社科读本
14	多维构建终身学习平台体系 切实推进学习型城市创建	傅丽芳	调研报告
15	智慧社会：迎接美好生活	孙祥和	著作
16	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推动市场繁荣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朱伟武	调研报告
17	破解义乌规上企业技能人才“瓶颈”的对策建议	楼媛英	调研报告
18	探究实体市场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新路径 ——以义乌国际商贸城为例	陈　青	论文
19	为成长奠基 让生命飞扬——稠城一校教育集团 拓展性课程开发与实施	楼曙光 何　茜 楼更生	论文
20	网店客服销售技巧——让客户黏上你的秘诀	陶　杰	编著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全面落实与省科协
战略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全面落实与省科协战略合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义乌市全面落实与省科协战略合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对科协工作“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的要求，不断深化“三服务”，切实建立健全更直接服务基层的体制机制，助力义乌抢当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促进义乌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科协与义乌市政府签订的《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义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以世界“小商品之都”为特色的国际样板城市总体目标，紧密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向省科协争取技术、项目、人才等资源倾斜，深入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服务科技经济融合行动，通过“浙江院士之家”、产业创新服务中心、海智项目等载体，开展科技人才对接和国际民间科技合作等服务，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力促科技创新要素落地义乌生根开花结果，全力打造世界“小商品之都”。

二、工作内容

坚持“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先行先试、稳步推进”原则，发挥比较优势，推进创新驱动，主要合作内容包括：

（一）建设海智人才科技转化联络交流平台。依托省科协海智资源优势，结合义乌

产业实际，充分发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高新区）作用。采取建立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引进、联合攻关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加速海外人才与企业智力对接，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通过海外并购、柔性招引等方式灵活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多种途径收集海外科技人才、技术和项目等信息，建立光电光伏领域全球顶尖人才库、产业紧缺人才库和海外高科技项目库。建设多层次、多形式“海智人才联络交流基地”和“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支持海智项目运行，服务海智人才落地，定期举办海智创新创业大赛，为海智项目和人才做好跟踪服务。

（二）加快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背景下“浙江院士之家”建设。依托省科协院士专家资源优势，稳步推进义乌森山健康小镇“浙江院士之家”试点建设。围绕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借助长三角地区省级科协战略合作平台，集聚长三角地区院士高端人才走进义乌、服务义乌，将院士专家“点对点”服务模式提升为“点对线”“点对面”服务模式，按照“立足义乌、服务金华、辐射浙中西部、协同全省”目标，推动义乌森山健康小镇“浙江院士之家”试点尽快通过验收，打造成为全国院士疗休养的目的地、全省顶尖智力的集聚地、浙中西部产业转型的引领地、金华和义乌创新发展的策源地。

（三）创新学会力量驱动产业发展联动机制。依托省科协国家级、省级学会资源优势，在义乌搭建各类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国家级和省级学（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在义乌建立一批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产业研究院）、学会企业联合体、学会创新驿站等。根据地方产业需求，推动长三角助力创新联盟、省级科技经济融合专家服务团来义开展产业对接与服务，促进一批国家级学会、长三角区域学会、省级学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共同组织“院士专家义乌行”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科研课题立项，以及创新驱动战略等提供咨询建议、决策参考。

（四）探索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新模式。依托省科协科普资源优势，助推义乌形成科技（科普）助力乡村振兴新模式、新平台。全面形成以农函大办学培训提升技能和科学素质，智慧农技协提供产、供、销科技（科普）服务，农民职称人才认定提供支撑保障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通过“科技+服务”，引智引才，将重要资源向义乌倾斜。加强和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者平台功能建设，对接专家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助力乡村振兴的创新举措。全力帮助义乌科普教育基地提质升档，推进“精准科普”和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全方位、多维度助力义乌成为乡村振兴的示范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把加强与省科协全面合作放在扩大对外合作、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位置，采取合作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合作方式予以推进。义乌将与省科协成立全面合作推进领导小组，建立由双方互派人员参加的合作

办事机构，落实定期会商沟通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突出问题，努力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工作推进机制。把推进与省科协全面合作列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内容，定期通报工作开展和责任分工落实情况。

（二）落实政策保障。每年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建设科普项目、推动国际民间科技合作等内容，主动对接省科协，争取省科协予以政策支持。市财政做好相关经费保障，保障各项科技人才交流合作活动的顺利开展。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协调推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支持科技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为加快推进双方合作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三）夯实基础工作。市相关单位要谋划搭建信息平台，在政府官网开设与省科协全面合作专题。建立院士资源智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并实行“双库”常态化对接机制，努力为有技术需求企业匹配相应的院士专家团队，解决技术难题。

附件：义乌市与省科协全面战略合作2020-2022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

义乌市与省科协全面战略合作2020-2022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任务概况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平台建设	建立省级学会服务站（学会创新驿站）1个	以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试点省为契机，根据义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汇聚省级学会协同创新发展的优质资源，在义乌有关园区建立省级学会服务站或学会创新驿站，促进学会的自身发展与平台建设实现双赢，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2022年底前	省科协学会部（企业办）、高新区等平台	市科协
		支持院士工作站建设，每批次单独给予1个省级院士工作站参评名额	充分利用两院院士专家及其团队的科技优势和智力资源，建立省级院士工作站和科研基地，全面开展科技攻关和企业对接洽谈合作，助推全市经济高速发展。	2022年底前	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市科协	相关企业、平台、园区
		建立国家级海智计划工作基地1个	建立一个汇聚国内外智力高端人才、海外华人科学家的国家级海智计划工作基地，加强高端智库的建设，围绕全市经济提供专家咨询支持。	2020年底前	省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中心、市科协	高新区
		创建省级以上科普场馆（基地）2个（其中国家级1个）	提升已有科普场馆(基地)档次，积极申报国家级科普场馆，充分发挥科普场馆（基地）的展教功能，满足市民提升科学素质的需求。	2022年底前	省科普部、市科协及有关平台、单位	相关企业、平台、园区

2	项目活动	组织“院士专家义乌行”活动3次以上	开展院士专家义乌行活动，每次邀请5-10名两院院士来义乌考察调研，并与义乌市企业、平台对接洽谈。	每年各1次	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市科协	卫健局、科技、经信等相关部门
		组织“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洽谈会”2次以上	组织国内外智力高端人才、海外华人科学家到义乌开展讲学、学术报告会等，促进企业与高端人才的对接，帮助企业开展“成果+企业”“成果+平台”等针对性的合作与转化。	2021、2022年分别举办1次	省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中心、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市科协	组织部、卫健局、科技局、经信局等相关部门
		联合举办大型科普系列活动3次以上	结合省科协科普宣传活动，联合举办大型科普系列义乌行活动，优先推荐“科协+”报告团、浙大博士生服务团等优质资源来义乌开展大型的科普系列活动。	每年各1次	省科协科普部、市科协	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及镇街
		组织省级学会在义乌举办学术交流活动2次以上	根据义乌产业发展需求，适时组织省级学会在义乌举办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学会间的交流互动，创建会员间的沟通平台，更好地促进各类学会的发展。	2021、2022年分别举办1次	省科协学会部（企业办）、市科协	市级学会及相关部门
		组织市部分中小学生参观省科技馆2批次以上	充分利用省科技馆优质的公共文化资源，适时组织我市中小学生赴省科技馆参观学习，拓展青少年的科普知识，提升市内中小学生的科学素质。	2021、2022年分别举办1次	省科技馆、教育局	市科协
		组织市部分中小学生参观科普大篷车、移动科技馆2批次以上	充分利用省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移动科技馆资源，将资源下沉，在全市科技运动会期间组织学生参观。	2021、2022年分别举办1次	省科技馆、教育局	市科协

3	培训指导	开展省科协专家为我市师生作科技教育讲座2次以上	充分利用省科协科技人才及教育专家，对我市师生进行针对性的科技教育讲座，提升我市师生的科学素质。	2021、2022年分别举办1次	省科技服务中心、教育局	市科协
		举办农业知识大讲堂3次以上	充分利用省科协科技服务中心的优质资源，为我市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作农业知识的培训教育，提升农民的科普常识和专业知识。	每年各一次	省科普部、省科技服务中心、市科协	相关部门、镇街
		开展产业发展指导培训2次以上	充分利用省科协所属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中涉及社会、经济、产业发展的专家人才，为我市相关的职能部门、行业协会进行针对性的产业发展和行业布局方面的培训。	2021、2022年分别举办1次	省科协学会部（企业办）、经信局、科技局	市科协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0年义乌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义乌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附件：2020年义乌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第二批）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2020年义乌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一、基础设施项目（7项）									
1	涌金大道（环城北路-西城路）延伸工程	全长约2.64公里，双向六车道规模，以隧道形式下穿环城北路、植物园（城市绿肺）、西城路	188734	国企筹措	建设局 城投集团	福田街道 后宅街道	100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3
2	诚信大道（拥军路-西城路）延伸工程	全长约2.17公里，双向六车道规模，以隧道形式下穿植物园（城市绿肺）	112422	国企筹措	建设局 城投集团	福田街道 后宅街道 稠城街道	100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3
3	机场路（高速口-国贸大道）绿化景观修复提档工程	主要针对义浦二线立交、民航路下穿隧道、跨雪峰路、西城路立交等重要节点施工时造成的景观缺失情况进行恢复提档	5500	市财政	建设局 城投集团	后宅街道 北苑街道	100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2
4	南洲路延伸（环城南路-富港大道）市政工程	全长约1714米，道路规划宽度为36米，主要包括道路、管道、桥梁、绿化、给水、综合管线等	17973	国企筹措	双江湖新区 管委会 双江湖集团	江东街道	50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2
5	苏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10896	国企筹措	建设局 水务集团	苏溪镇	50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6	义乌市公安局2020年“雪亮工程”项目	前端历年建设的监控以及派出所综合勤务指挥室改建，反恐重点、人员密集等区域新装人脸识别监控，后端应用系统建设等	19700	市财政	公安局 数管中心	各相关镇街	2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3
7	廿三里街道前溪景观工程一期	包括前溪镇区段生态河道及绿化景观2.8公里，绿化面积154321平方米；双溪湖公园面积69661平米	11200	街道财政	廿三里街道	廿三里街道	1200	完成工程量的10%	2020-2022
	小计		**366425**				**7200**		
二、民生类项目（5项）									
8	秦塘小学新建工程	新建24个班，总建筑面积18943平方米，包含教学楼、综合楼、体艺馆和食堂	22400	国企筹措	教育局 城投集团	稠城街道	100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2
9	复旦大学过渡办学项目	场地装修、办公设备购置	7985	国企筹措	双江湖新区管委会 双江湖集团	福田街道	7500	完工	2020
10	浙江大学义乌健康医学研究院过渡项目	场地装修、办公设备购置	10793	国企筹措	双江湖新区管委会 双江湖集团	福田街道	8000	完工	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11	新社区集聚后宅街道城北路春晗路地块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45.7亩，总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	52000	自筹	社区建设办建投集团	后宅街道	1000	11月开工建设	2020-2023
12	新社区集聚廿三里上社东侧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183亩，总建筑面积约52.8万平方米	253167	自筹	社区建设办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开发公司	廿三里街道	1000	11月开工建设	2020-2023
	小计		**346345**				**18500**		
三、现代服务业项目（12项）									
13	中通供应链创新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627亩，建设中通航空全国总部、中通国际全国总部、中通金融浙江总部、中通云仓浙江总部、中通冷链浙江总部	500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中通快递	稠江街道	4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3
14	快仓（义乌）全球智能机器人小镇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800亩，建设总部大楼、智能仓储运营中心、产业链研发中心、生产测试中心、配套生活服务中心等5大板块	500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上海快仓	城西街道	10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15	宥畅进口生鲜智慧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95亩，规划建设基础冷链服务平台、交易与信息服务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等	50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浙江宥畅集团有限公司	城西街道	1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3
16	木木屋总部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90亩，规划建设总部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人才培训中心、智能仓储物流中心、网红直播孵化中心等五个板块	45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木木屋集团	稠江街道	2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3
17	扶摇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80亩，规划建设全球电商直播中心、网红孵化基地、电商运营中心、智能仓储配送中心等4个功能板块	40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杭州南小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3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3
18	湃沃慧谷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规划建设全球电商直播中心、网红孵化基地、跨贸电商运营中心、互联网科创基地、国际品牌展示中心、电商孵化基地、智能仓储配送中心等7个功能板块	30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杭州湃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2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3
19	启函智慧供应链总部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规划建设智慧供应链管理中心、智能仓储中心、网红直播孵化中心、电商平台运营中心等四大核心功能板块	25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浙江启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2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20	星辰智慧e谷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规划建设全球电商直播中心、短视频开发基地、小商品线上品牌孵化基地、电商运营中心、智慧仓储配送中心等5个功能板块	25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 杭州星柚服饰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150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3
21	云上BO谷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48亩，规划建设自有品牌电商运营中心、网红孵化基地、线上品牌孵化中心、直播选品中心、智能仓储物流中心等5个功能板块	25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 杭州乍著服饰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150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3
22	综合保税区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1194亩，总建筑面积约108.4万平方米，建设保税展示区、保税服务区、保税物流区、保税加工区等功能布局完善、服务优质高效的内陆示范引领性海关特殊监管区	625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 商城集团	城西街道 北苑街道	45000	8月 开工建设	2020-2024
23	汽车4S店集聚综合体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146.8亩，总建筑面积2357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57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000 平方米	100347	自筹	商务局 恒风集团	佛堂镇	100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24	杨盆村旅居小镇—慢养社区项目二期	土建工程、道路工程、污水管网、强弱电、农林种植等	10000	自筹	赤岸镇浙江栖隐大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赤岸镇	3000	8月开工建设	2020-2021
	小计		**1975347**				**76000**		
四、重大工业项目（21项）									
25	东方日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GW高效电池组件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1000亩，建设年产15GW异质结电池+15GW组件生产基地	2060000	自筹	开发区管委会东方日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岸镇	10000	11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26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米抗老化胶膜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179亩，拟建成年产3亿平米抗老化胶膜项目	137000	自筹	开发区管委会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堂镇	2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27	义乌电投北斗融合应用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建设大数据中心、大数据融合应用研究中心等，部署5000台4kw机柜、5000台8kw机柜	310000	自筹	开发区管委会义乌市电投北斗云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20000	11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28	浙江利钧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接线盒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106亩，建设智能接线盒及辅材生产基地，实现智能接线盒、电缆电线、镀锡铜带、铝边加工和制造的一体化生产	101000	自筹	开发区管委会浙江利钧科技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20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29	中科新生命(义乌)质谱技术检测中心	引入60余套质谱系统，建设生物质谱领域应用中心，实现自动化、标准化的批量分析检测	50000	自筹	开发区管委会中科新生命（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1000	10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30	浙江宏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片硅基微型显示芯片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30亩，建设3条硅基微型显示芯片生产线	106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浙江宏禧科技有限公司	苏溪镇	500	11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31	东方科脉电子纸产业化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70亩，建设新型显示器件电子纸（含彩色）产品及中高端工业级液晶屏及模组电子纸的研发、设计、生产基地	70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大连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后宅街道	10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32	瞻芯碳化硅功率芯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建设碳化硅功率芯片研发和生产基地	50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溪镇	800	12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33	昆科技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	建设电子纸前沿小尺寸显示器、OLED相关产品等生产线	50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苑街道	6000	部分投用	2020-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34	南京越升XPET新材料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建设国内技术领先的XPET微发泡材料生产线，配套建设新型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和发泡材料装备组装基地	27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 浙江越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义亭镇	2000	部分投用	2020-2022
3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122亩，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规模100万吨/年、装修垃圾处理规模30万吨/年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38813	自筹	执法局 义乌市深能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佛堂镇	720	12月 开工建设	2020-2022
36	浙江中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纳米环保新材料研发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36亩，建设年产20万吨纳米环保新材料生产线	18000	自筹	佛堂镇 浙江中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佛堂镇	1000	11月 开工建设	2020-2022
37	联东u谷·义乌高新国际企业港项目	打造集生产制造、研发设计、中试成果转化、生产企业总部、产品展示和生产配套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型产业集聚地	120000	自筹	后宅街道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后宅街道	4000	11月 开工建设	2020-2022
38	浙江蒂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约31亩，新建厂房二幢，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	12300	自筹	廿三里街道 义乌市蒂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廿三里街道	6000	11月 开工建设	2020-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39	义乌市安石纺织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约58.3亩，总建筑面积约34909平方米	11446	自筹	廿三里街道义乌市安石纺织有限公司	廿三里街道	8000	厂房建至6层	2020-2021
40	义乌市金承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4.8亩，总建筑面积33154平方米	18091	自筹	苏溪镇义乌市金承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苏溪镇	7200	厂房建至7层	2020-2021
41	华统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18.3亩，总建筑面积59358平方米	24000	自筹	北苑街道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苑街道	5600	8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42	浙江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厂房一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19560平方米，厂房二地上6层，建筑面积27860平方米	10500	自筹	北苑街道浙江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苑街道	1500	10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43	浙江蜜蜂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调味品厂房迁建二期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24.8亩，总建筑面积33972.64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宿舍楼等	10400	自筹	市场集团浙江蜜蜂集团有限公司	佛堂镇	1000	11月开工建设	2020-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主体			
44	义乌高新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方商品混凝土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38.8亩，新建生产厂房、原料仓库、砂石堆场、办公楼、宿舍楼等总建筑面积约26200平方米	10000	自筹	大陈镇义乌高新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陈镇	8000	完工	2020
45	廿三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22亩，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9493平方米	5000	自筹	廿三里街道环境集团	廿三里街道	1280	8月开工建设	2020-2021
	小计		**3239550**				**107600**		
	合计		**5927667**				**209300**		

关于印发《义乌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文旅〔2020〕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的文件精神，促进我市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原义体字〔2013〕50号关于《义乌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义乌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4日

义乌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的文件精神，促进我市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体育场地设施类奖励政策

（一）奖励范围

1.对农村（社区）新建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门球场、羽毛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苑、百姓健身房、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晨晚练点，且符合以下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足球场：标准5人制足球场、8人制足球场、11人制足球场

篮球场：标准灯光水泥篮球场、标准灯光塑胶篮球场

网球场：标准灯光塑胶网球场

门球场：标准沙地门球场、标准人工草地门球场

羽毛球场：标准灯光塑胶羽毛球场

多功能运动场：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体育项目综合利用的场地设施，运动场面积600㎡以上，由单片或连片运动场地、健身设施组成，配有灯光照明设施，根据体育项目特点设置围网，建在屋顶、公（铁）路边等有安全隐患地段必须配建高度不低于4m的安全围网设施。

健身（智能）路径：不少于10件室外健身器材。

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在原有小康体育村建设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增加室内健身场地和室外健身场所。室内健身场地：常住人口数超过 5000 人，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300 ㎡；常住人口 2000-5000 人之间，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200 ㎡；常住人口数 2000 人以下的，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100 ㎡。

2.对百姓健身房、晨晚练点，每年进行考核评比,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百姓健身房：每年进行评比，根据人流量、设备维护、管理水平等考核指标，分A类、B类、C类三个等级。

农村（社区）晨晚练点：每年组织活动在200天以上，人员规模在50人以上。

（二）奖励标准

1.新建项目奖励标准：一个标准5人制笼式足球场奖励20万元,一个标准8人制笼式足球场奖励50万元，一个标准11人制笼式足球场奖励100万元；一个标准灯光塑胶篮球场奖励10万元，一个标准灯光水泥篮球场奖励5万元，若将水泥篮球场改造成为标准灯光塑胶篮球场的奖励7万元，更新一副篮球架奖励5000元，一个标准灯光塑胶网球场奖励10万元,一个标准人工草地门球场奖励6万元,一个标准沙地门球场奖励2万元，一个标准灯光塑胶羽毛球场奖励2万元，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奖励40万元，一条健身路径奖励1.5万元，一条智能健身路径奖励6万元。

2.经市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奖励5万元。

3.被评为A、B、C类的百姓健身房每年分别给予奖励3万、2万、1万元；晨晚练点达到标准的每年给予奖励3000元。

二、体育产业类奖励政策

（一）奖励范围

1.对社会力量承办的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游泳、武术散打、棋类等体育项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非商业性体育赛事，按照市级、省级、国家级赛事给予不同奖励。

2.对被评为浙江省运动休闲基地、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运动休闲小镇，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体育旅游精品景区、运

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等称号的给予不同奖励。

（二）奖励标准

1.承办市级体育赛事奖励7万元，省级体育赛事奖励10万元，国家级赛事奖励20万元，若在中央电视台直播的，在原奖励基础上再加10万元。

2.认定为浙江省运动休闲基地、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运动休闲小镇的奖励20万元；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体育旅游精品景区、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的奖励40万元。

三、体育竞技类奖励政策

（一）奖励范围

1.运动员、教练员必须在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注册。

2.对参加市级以上体育赛事（具体体育赛事名称参照奖励标准）并获得按竞赛规程规定奖励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给予奖励。

3.认定为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周期内每年给予奖励）、国家级青少年户外营地、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浙江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周期内每年给予奖励）、浙江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周期内每年给予奖励）、浙江省青少年户外营地、浙江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浙江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市级非奥运项目训练基地等称号的给予奖励。

（二）奖励标准

1.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运动员，分别给予50万、20万、10万元奖励，获得4至8名的运动员，均奖励2万元。

2.在世锦赛、世界杯、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全国运动会、残奥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运动员，分别给予10万、5万、2万元奖励，获得4至8名的运动员，均奖励1万元。

3.在省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运动员，分别给予5万、2万、1万元奖励，获得4至8名的运动员，均奖励3000元。

4.在全国锦标赛、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运动员、分别给予2万、1万、5000元奖励，获得4至8名的运动员，均奖励2000元。

5.在省锦标赛、省中学生运动会、省残疾人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运动员，分别给予3000、2000、1000元奖励，获得4至8名的运动员，均奖励500元。

6.在省冠军赛、省校园足球总决赛、金华市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运动员，分别给予1000、800、500元奖励，获得4至8名的运动员，均奖励200元。

7.在金华市单项锦标赛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运动员，分别给予500、300、200元奖励。

8.集体项目（两人及以上）每名运动员获取的奖金数额与个人项目同等名次获奖运动员的奖金相同。

9.在以上国家级综合性体育赛事和国际体育比赛中，对获得前三名运动员的启蒙教练员奖励1万元；在以上省级、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奖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奖励参照运动员奖励标准减半执行，其中集体项目的带训教练员按一名运动员的奖励标准计算。

10.在以上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中，群众性体育项目或非奥项目奖励标准减半执行。

11.打破赛会纪录的，在上述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50%执行。

12.认定为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周期内每年奖励60万元，国家级青少年户外营地奖励30万元，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奖励15万元，浙江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周期内每年奖励45万元，浙江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周期内每年奖励35万元，浙江省青少年户外营地奖励10万元，浙江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奖励2万元，浙江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奖励2万元、金华市非奥运项目训练基地奖励6万元。

13.如同时符合多项本级部门相关奖励政策，只能享受一项奖励政策。

四、其他事项

（一）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年度预算，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后，按实拨付奖励资金。

（二）对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或影响力的其他事项，按一事一议方式，视情给予奖励。

（三）本细则自2020年8月14日起实施，原义体字〔2013〕50号关于《义乌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四）本细则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义乌市图书分馆与悦读吧星级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文旅〔2020〕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各阅读场所单位：

为做好我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管、用”工作，促进全市各阅读场所规范化运行，切实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社会效益，市文旅局制定了《义乌市图书分馆与悦读吧星级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7月29日

义乌市图书分馆与悦读吧星级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服务体系功能，不断提升运营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浙江省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2016年）、《关于加快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浙江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61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义委办发〔2016〕1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义乌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各分馆、悦读吧等阅读场所。

二、星级评定

第三条 星级类别。图书分馆与悦读吧分别评出一星、二星、三星3个等次，由市图书馆统一制作并发放星牌，各阅读场所须将星牌上墙。

第四条 申报条件。阅读场所建成并正常运行满一周年，方可申报星级评定。

第五条 申报流程。由市文旅局发布相关公告，各图书分馆及悦读吧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镇街组织初步评定后，报义乌市图书馆。

第六条 星级评定。建立星级评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市文旅局文化科、市图书馆、各镇街文化工作负责人组成，具体由义乌市图书馆实施，根据镇街申请，组织每组不少于3名专家库成员实地查看，综合评定。根据评定标准，从高分到低分，原则上按照30%、50%、20%的比例确定三星、二星、一星，60分以下的不授予星级。

第七条 评定标准。重点考察硬件建设、日常开放、管理规范、服务内容、利用情况等。市图书馆可根据上级要求及行业规范，对评定标准进行调整、细化。

三、补助发放

第八条 补助对象。纳入义乌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各镇街图书分馆及由村（社区）、企业、社会机构运营的悦读吧，由市级财政保障运营的阅读场所不纳入补助。

第九条 补助标准。根据评定结果，按照一星、二星、三星图书分馆分别对应补助6万、8万、10万，一星、二星、三星悦读吧分别对应补助0.6万、0.8万、1万。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及运营、面积200平米以上、社会效益良好的公共阅读场馆，可参照《义乌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义文旅〔2020〕2号）条件申请专项扶持资金补助。两者不予重复补助。

第十条 补助拨付。图书分馆的补助由市图书馆直接拨付至镇街；悦读吧的补助先由市图书馆拨付至镇街，再由镇街补助给各悦读吧；申请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专

项扶持资金补助并符合补助条件的，由文旅局审核后直接拨付。补助须全部用于图书分馆或悦读吧的人员工资及运营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其中用于人员工资不得低于60%，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四、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奖惩措施。星级动态管理奖惩包括升星、通报批评、黄牌警告、降星、摘星、列入“黑名单”等。

第十二条 动态考评。每年开展星级评定，根据星级评定结果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不定期评估。市文旅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纳入义乌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阅读场所进行评估，重点对日常管理、服务内容、使用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测评。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运用。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各阅读场所黄牌警告、降星、摘星、停发部分或全部补助等措施，限期整改后，重新评定星级。对全市评估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建立 “黑名单”制度。纳入我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阅读场所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原有星级一并予以撤销，并暂停发放相关财政补助：

1.日常运行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事件的；

2.利用阅读场所从事封建迷信以及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4.打着公益幌子，利用阅读场所进行商业营销、欺诈宣传、坑害群众利益的；

5.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

6.发生其他严重损害我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形象的。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由义乌市图书馆负责解释。

附件：1.义乌市图书分馆与悦读吧星级评定申报表

2.镇（街道）图书分馆评定标准

3.悦读吧评定标准

附件1

义乌市图书分馆与悦读吧星级评定申报表

（　　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地址			
单位性质			
服务面积		启用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员		联系电话	
运行情况			
镇街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镇（街道）图书分馆评定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标准	标准解释	评分
1	面积（5分）	8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5分 4分 3分	上报数据，提供分馆所属场地内部照片；现场勘查。	
2	环境效果（5分）	于所在镇街的区域、楼层布局合理得2分；在显著位置有开放时间公布得1分；内部环境整洁明亮得1分；公示有效咨询电话得1分。	满分为5分，视情扣分。	提供分馆内外环境、开放时间告示、制度、咨询电话等材料及照片。	
3	服务功能（4分）	提供报刊阅览。	报刊80-100种得1分，100种以上得2分。管理得当得2分	提供报刊目录及场地照片等	
4	开放时间（8分）	每周48小时↑ 实行错时开放制度，保证双休日、节假日开放。	48小时为4分，增加4小时加1分，56小时以上为6分；节假日开放再得2分		
5	图书入藏、加工与排架（8分）	图书馆藏更改，图书标签加工，破损图书修复及下架。按图书分类的三级目录进行排架。	满分为8分，酌情赋分。	图书馆藏地址及时更改，书标等破损及时加工、修复，破损图书及时下架。提供相关记录清单。	
6	图书借阅（15分）	根据每个分馆的借书册数计算	1000-300册 6分 3000-600册 9分 6000-10000册 12分 10000册以上 15分	由市图书馆根据系统数据赋分。	

7	阅读活动场次（10分）	自行组织和配合总馆开展活动，每场活动参加人数50人次以上。	讲座6场、展览2场、阅读推广2场得基准分8分，每增减一场计0.5分。最高10分。	提供活动记录清单（包括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数等）和现场照片、相关宣传材料清单（包括时间、媒体名称、版面、题名等）和照片或截图。未通过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宣传的扣4分。	
8	读者到馆人次（15分）	读者借阅人次、阅览人次、参加活动人次等。	年到馆人次3万得基准分10分，每5千人次按1分增减，最高15分。	按每月报送到市图书馆的数据自评分值。	
9	悦读吧指导与管理（20分）	对所辖区域内的悦读吧进行指导和管理	根据辖区内悦读吧评定结果的平均分值（最高10分）和数量（每个悦读吧得1分，最高10分）赋分。	以市图书馆对悦读吧的最终考核结果为准再折算出平均分值。	
10	地方文献收集（10分）	根据市图书馆原有藏书，按新增加的品种计算。	8种得6分，增加2种得1分，最高10分。	提供呈交市图书馆地方文献书目清单。	
11	加减分项	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最高得5分； 开展活动质量高、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最高得5分。 设备资产遗失扣5分。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分馆名称: 社事办（综合文化站）盖章

附件3

悦读吧评定标准

项目	标准	分值	项目解释	评分
开放时间（20分）	40小时↑	40小时得基准分40分，每增减4小时增减5分，最高10分。低于30小时不得分。	双休日、节假日不开放的视情扣分。	
日常检查（20分）	根据公示的开放时间，均能正常开放，有序开展服务。	每次检查均符合要求得20分，一次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含市图书馆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查、读者反馈。	
服务基础（30分）	内部环境整洁明亮； 图书及时定位入藏； 按图书分类的目录进行排架。	10分 10分 10分	提供分馆内外环境、开放时间告示、制度、等材料及照片。图书定位目录。正确率90%得基准分4分，每升降5个百分点增减1分。	
图书借阅（10分）	图书利用率（年图书借阅册数/图书藏量）70%以上。	70%以上10分，每降5个点扣1分，50%以下得3分。	含手工登记借阅册数	
服务人次（10分）	3000次↑ 2000次↑ 1500次↑ 1000次↑	10分 8分 7分 6分	提供每月到馆人数统计表、活动人次登记表等。	
活动场次（10分）	不少于5次。	每次得2分。	提供活动记录清单（包括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数等）和现场照片、相关宣传材料清单（包括时间、媒体名称、版面、题名等）和照片或截图。	
加减分项	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最高得5分； 开展活动质量高、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最高得5分。 设备资产遗失扣5分。			
合计				

悦读吧名称：社事办（综合文化站）盖章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总第17期）
2020年9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850本